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天杭（2015）法见字第 12 号

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胡长泉、朱京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钱江水利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钱江水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钱江水利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钱江水利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通知》中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后，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日活动，9 月 3 日放假、9 月 4 日调休，导致原安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股权登记日期间隔不到两个交易日，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 2015 年 9 月 8 日更改到 2015 年 9 月 10 日，并进行了《补充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补充公告》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钱江水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55,194,0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52,995,758 股的 43.96 %；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钱江水利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所持股份共计 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52,995,758 股的 0.0025%。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钱江水利股东。

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3 项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在《通知》及《补充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该 3 项议案，具体为：

-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中载明的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3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

5、根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5,202,005	99.99	900	0.01	0	0.00	是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55,202,005	99.99	900	0.01	0	0.00	是
3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的议案。	155,202,005	99.99	900	0.01	0	0.00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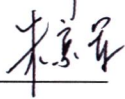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长泉 



经办律师: 胡长泉 
朱京军 

2015 年 9 月 10 日